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

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措施都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增加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的审查，我们认为：秦汉军先生、陈立新先生、朱峰先生、李良寿先生、徐志武先生及汪冰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的审查，我们认为：刘奕华先生、柳建华先生及邓柏涛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

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奕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奕华

2023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建华

2023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Bao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柏涛

2023年8月18日